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875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布樂文(BO LOK MAN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期間為20日，自送達判決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布樂文(BO LOK MAN)係民國114年2月13日收受本院判決正本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95頁）存卷可稽，因被告未於上訴期間內提起上訴，本案判決業於114年3月5日確定在案；乃被告遲至114年3月6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顯已逾越上訴期間，其上訴即屬違背法律上之法律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林欣緣